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县区府办〔2017〕25号

关于印发梅县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扶大高新区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梅县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
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社局反映。



梅县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梅县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法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相应行政许可证前，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5%（不超过500万元，不低于2万元。其中：合同总造价一亿元以上的500万元，合同总造价50万元以下的2万元）一次性缴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到区各行政主管部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凡属政府招投标工程，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责成中标施工企业一次性将保证金缴交至主管部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各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向保证金缴存单位出具收据。

第三条 未缴交保证金的在建项目，在本办法施行后，建设单位（或中标施工企业）应在一个月内向主管部门缴清；已完工但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经区有关部门核实，确实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可以不再补缴。

第四条 建设单位（或中标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缴交保证金的，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区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予核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其他一切行政许可证。

第五条 保证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资金周转困难，一时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工程项目已部分或全部停工（停工半年以上的）、竣工，尚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经区人社局和主管部门审查，确实需要提取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提取条件的，由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区人社局核实确定员工劳动关系和被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数额后，提取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全部工资的，按同一比例发放。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应将农民工工作情况、工资发放情况记录到工资表中，工资表作为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工资支付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保证金提取后，保证金缴存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等额补齐；否则，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应责令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已竣工项目不予验收，并将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抄报相关部门，记录企业不良行为。

第十条 对诚实守信经营、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保证金从次年起逐年依次递减 1%，但最低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2%；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保证金从次年起逐年依次递增 1%，但最高不高于合同总造价的 8%。

第十一条 保证金的退返：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或停工后，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工程施工地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该建设项目工人已经退场、未反映拖欠工资的，保证金缴存单位凭已全额支付工资的凭证和经公示无异议的凭证到主管部门申请退还保证金，各主管部门应当将存在银行的保证金连本带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息）一次性退还原保证金缴存单位。

第十二条 区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落实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因责任不落实造成工程建设项目未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或建立后没有正常运转，致使拖欠工人工资问题未能及时有效解决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